关于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旭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旭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旭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3	0071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1年3月4日起5个工作日（2021年3月4日（含）至2021年3月10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1年3月11日（含）至2021年6月11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1年3月4日（含）至2021年3月10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4日（含）至2021年3月10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3月11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后端收费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1年3月4日（含）至2021年3月10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场外销售机构

–

7.2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3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13号文准予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12日。根据《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2月26日，自2021年2月27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若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本公司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tai-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稀土ETF
基金主代码	5167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年2月22日 至 2021年2月2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12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99,949,83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99,949,83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999,949,838.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永茂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3.4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永茂泰于2021年2月26日发布的《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	5,976.4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3	7,812.20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	4,904.40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	7,973.00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	10,733.4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03–01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3–0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3–01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A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62	0068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03月01日暂停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1–00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正在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筹划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通知，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正在与中国电科筹划重组事项，中国普天整体产权拟无偿划转进入中国电科，该方案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上述重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盘，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8.69（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50.6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实际控制人拟进行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还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1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70,682,057.39	1,637,972,264.97	99.68
营业利润	1,084,565,736.78	209,733,266.10	417.12
利润总额	1,079,041,064.63	207,205,212.89	4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828,068.64	220,642,558.10	35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87	0.1386	35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6%	6.43%	19.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298,629,809.21	4,332,331,647.25	4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53,148,565.81	3,533,491,235.01	23.20
股本(股)	1,591,852,878.00	936,384,046.00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	2.22	22.97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了大幅度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327,068.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82.8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3.60%。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多类型型号项目逐渐进入批量供货年份，各型号产品订单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核心元器件多品类、性能稳定性、批量供货能力的全方位提升，公司与行业内诸多头部企业形成了稳定持续的业务合作，国内外民品业务增长明显。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上表项目中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减变动幅度均达30%以上，主要原因系各型号装备产品、公司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国内及海外民品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达到629,862.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39%，主要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带来应收款项及产品备货量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股本159,185.29万股，较去年同期增长70.00%,，主要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876.32万元至105,908.45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将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